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投资”)的《关于已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恩华投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5,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公司已于2016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恩华投资此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5.3	21.74	2,080,000	0.43
	大宗交易	2016.5.3	21.74	2,000,000	0.41
	大宗交易	2016.5.3	21.74	1,000,000	0.21
合 计	-	-	-	5,080,000	1.05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自2008年7月23日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恩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累计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比例为3.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杨自亮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3	26.44	960,000	0.24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4.26	20.96	4,770,000	0.98
	大宗交易	2016.4.27	20.82	4,8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6.5.3	21.74	5,080,000	1.05
	小 计	-	-	14,650,000	3.02
合计	-	-	-	-	3.26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4,933,039	38.12	179,853,039	3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33,039	38.12	179,853,039	3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853,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68.91%的股权和本公司 20.86%的股权(101,178,247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7.93%的股份，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上述承诺已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2015 年 7 月 9 日，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四、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已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